

##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78号），根据贵部的要求，本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原预计达到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但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分别仅为68.69%、38.83%，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

（2）相关项目在建工程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

募投项目“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及“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始投入建设，原计划2018年12月完工，但近年受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及材料采购周期长的限制和影响，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上述项目延期至2019年。2019年项目主要进度如下：2019年11月1日完成项目参建单位五方主体验收，2019年12月17日完成项目规划验收，2019年12月19日完成人防竣工验收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经进入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及行政审批局进行项目最终备案阶段。公司原计划2019年末完成项目最终备案，但受公司属地政府相关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及2020年初新型冠状

病毒疫情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备案手续办理进度晚于预期，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才完成项目备案手续。

(2) 相关项目在建工程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及“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虽然于 2019 年底已经实体建设完成，但尚未完成项目备案手续。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因此，备案手续的办理是项目可以投入使用的必要前提，在备案手续未完成前，公司无法启用该项目进行生产经营，因此认为相关项目对应在建工程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因法定手续尚未完成而影响到项目无法投入使用，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不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继续作为在建工程项目列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公司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赛升药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 请列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费用明细及金额，并说明在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均下滑的情形下，付现费用上升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的是以现金支付的相关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还包括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摊提、股

份支付费用等(这些项目单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无需支付现金)。

两期付现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市场会议费	38,878.34	51,361.31
学术推广费	30,376.26	22,621.10
市场服务费	6,959.32	--
差旅费	1,505.81	1,173.21
业务宣传费	1,144.35	1,943.68
材料费	1,411.71	1,173.70
技术服务费	1,675.51	1,000.00
其他	2,990.10	2,706.14
<b>合计</b>	<b>84,941.39</b>	<b>81,979.14</b>

公司两期主要损益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9,090.25	142,775.09	-16.59%
营业成本	17,679.43	19,595.86	-9.78%
销售费用	76,306.01	82,843.12	-7.89%
管理费用	6,062.40	5,894.60	2.85%
研发费用	5,038.34	3,192.78	57.80%
付现费用	84,941.39	81,979.14	3.61%

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滑,但付现费用上升,一方面是由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系按权责发生制反映的公司当期经营情况,而付现费用反映的是公司当期以现金实际支付费用情况,二者在同一期间内未必完全匹配,且公司的付款有在一定的跨期,即付款存在一定的滞后,如2018年末预提费用余额5,426万元于2019年支付,而2019年末的预提费用余额仅1,250万元,从而导致2019年付现费用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9年积极开展新药品的研发工作,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度增长。

3.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请结合你

公司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政策等说明原因，并列示近两年前五名应收账款方名称、对应金额、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截至回函日期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

公司回复：

公司两期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2019年度	2018. 12. 31/2018年度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15,385.71	24,399.99	-36.94%
营业收入	119,090.25	142,775.09	-16.59%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配送商，一般在30-90天内完成付款，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一方面是由于2018年第四季度销售规模较大，从而导致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相关款项于2019年上半年已收回，2019年受行业宏观政策等影响，第四季度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从而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和信用政策并无明显变化。

公司两期营业收入按季度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第一季度	19,520.24	16.39%	27,047.35	18.94%
第二季度	34,004.30	28.55%	30,267.11	21.20%
第三季度	34,359.44	28.85%	36,654.36	25.67%
第四季度	31,206.26	26.20%	48,806.28	34.18%
合计	119,090.25		142,775.09	

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金额	是否关联方	截至回函日期已回款金额
第一名	1,503.16	否	1,503.16
第二名	1,381.30	否	1,381.30
第三名	1,340.57	否	1,340.57
第四名	1,128.72	否	1,128.72
第五名	952.42	否	952.42

合计	6,306.17	6,306.17
----	----------	----------

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金额	是否关联方	截至回函日期已回款金额
第一名（与2018年第三名为同一公司）	1,335.37	否	1,335.37
第二名	792.32	否	792.32
第三名	782.25	否	39.90
第四名（与2018年第一名为同一公司）	586.38	否	586.38
第五名（与2018年第四名为同一公司）	551.81	否	465.18
合计	4,048.13		3,219.15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其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监高人员进行核查，对照上述信息，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请结合市场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免疫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用药相关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免疫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用药收入下滑，主要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随着新《药品管理法》等法规的修订颁布，以及带量采购、重点监控目录、医保控费、辅助用药、国家药价谈判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的推进，医药行业进入强监管调整时期。公司主要产品脱氧核苷酸钠、薄芝糖肽注射液、注射用纤溶酶等产品受上述政策影响较大，导致报告期销量下降从而影响营业收入。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销售亦呈现下降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9年 销售额	2018年 销售额	2017年 销售额	2019年 变动率	2018年 变动率
双鹭药业	生物、生化药	146,091.79	177,238.02	105,222.96	-17.57%	68.44%
四环生物	白介素	13,423.75	15,521.82	14,917.76	-13.52%	4.05%
四环医药	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	21,482.10	31,454.70	38,996.90	-31.70%	-19.34%
誉衡药业	心脑血管药物	187,049.54	240,509.96	122,432.10	-22.23%	96.44%
誉衡药业	免疫增强药物	2,686.27	3,464.84	5,995.12	-22.47%	-42.21%
大理药业	心脑血管药物	29,413.52	39,990.64	27,010.56	-26.45%	48.06%

赛升药业	免疫系统用药	59,052.53	76,937.11	34,750.86	-23.25%	121.40%
赛升药业	心脑血管用药	38,213.48	43,994.60	26,867.61	-13.14%	63.7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年报问询函回复。

5. 你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期末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请结合你公司 2019 年末在手订单、2020 年一季度销售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等说明 2019 年度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药品主要品种，由于生产工艺等特点，部分品种生产周期较长，需批量采购备货供应生产。公司2019年末已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2020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合计118份，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判断2020年一季度的产品销售情况相对稳定，公司需要为后续的生产及销售保持合理的存货储备，因此期末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于2019年末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和减值测试。各项存货质量完好，均在效期之内；原材料及在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库存商品，预计未来能够在效期内完成生产；库存商品预计未来能够在效期内完成销售，按药品中标价考虑，公司预计其未来销售价格不会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和营销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预计不会出现大幅增长。综上，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因此公司2019年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20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料名称	2019年末库存金额	2020年1季度领用金额	占比
蛇毒	2,597.65	926.48	35.67%
灵芝属薄树芝	4,903.62	649.58	13.25%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2,277.34	294.60	12.94%
胸腺	646.18	422.67	65.41%
<b>合计</b>	<b>10,424.79</b>	<b>2,293.33</b>	<b>22%</b>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生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领用比例略低。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销售额16,724.94万元，较同期略

有下降，但2019年末大部分库存商品已经在2020年一季度完成销售，其中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2019年末库存量(万支)	2020年1季度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2ml	112.62	146.76	4,205.30
薄芝糖肽注射液	2ml	89.15	159.73	2,768.20
纤溶酶注射液	1ml:100u	0.33	42.14	1,953.92
注射用纤溶酶	100u	39.42	55.96	2,575.33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2ml:20mg	82.49	48.51	1,677.75
注射用胸腺肽	100mg	23.15	25.28	447.19
<b>合计</b>		<b>347.16</b>	<b>478.38</b>	<b>13,627.69</b>

6. 本报告期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51.49%，请你公司列示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等。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5,960.28	26.37%	否
第二名	4,663.47	20.63%	否
第三名	2,706.70	11.98%	否
第四名	2,641.30	11.69%	否
第五名	1,322.40	5.85%	否
<b>合计</b>	<b>17,294.15</b>	<b>76.52%</b>	

公司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与2018年第二名为同一公司)	4,489.82	20.84%	否
第二名(与2018年第三名为同一公司)	2,921.35	13.56%	否
第三名(与2018年第五名为同一公司)	1,538.84	7.14%	否
第四名(与2018年第四名为同一公司)	1,098.18	5.10%	否
第五名(与2018年第一名为同一公司)	1,044.84	4.85%	否
<b>合计</b>	<b>11,093.02</b>	<b>51.49%</b>	

作为药品生产企业，供应商均需经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审计后确定为合格供应商，近两年公司供应商相对稳定。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对其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监高人员进行核查，对照上述信息，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2日